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有關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董事會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項下的披露外，本公司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披露規定補充有關該計劃的其他資料如下：

發行在外之獎勵股份數目、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變動詳情如下：

發行在外之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發行在外之 獎勵股份數目	
合資格僱員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總數為70,208,166股。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2,668,166股(為該歷年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70,208,166股減去根據該計劃由受托人持有的17,540,000股)，相當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50%。

由於該計劃並無授出獎勵，故已授出獎勵並無特定歸屬期。

於申請或接納獎勵時並無應付的金額，亦無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款項或必須償還用於該等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可能指示受託人動用信託基金按董事會將予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新股份，惟本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倘條件獲達成，股份將無償授予合資格僱員。

代表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